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訂定草案影響評估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辦法前經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通過，為實質之自治條例，後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修正案，更名為臺北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刪除強制拆除費用表，並授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各構造類別之收費單價，另臺北市議會審議前開修正案時作成附帶決議：「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拆除費用應以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為計算基礎，並依實際發生費用及各項行政成本收取。請市府於三個月內擬定標準送市議會備查。」乃訂定本標準。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因臺北市議會附帶決議應以擬定標準方式辦理，無法選擇其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標準係針對經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所有人所收取之費用，就收費單價視營建物價之漲跌幅而調整，將使收費貼近實際費用，違建所有人依法本應負擔拆除費用，對象並無因修法而有差別。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繳款之實施成果以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年度為例：

	拆除廢棄招牌專案 (件數)	災害應變專案 (颱風)	其他專案	拆除違建實際 費用 (件數)	僱工租械費用 總計	平均每 件拆除 案支出	平均每件拆除案收 費金額	平均每 件收支 合計
101	1,316,236 (1174 件)	210,068	666,863 (拆水塔)	4,166,320 (248 件)	6,359,487	16,780	5,584 (859,997 元/154 件)	-11,196
102	668,577 (939 件)	943,282	0	5,109,463 (307 件)	6,721,322	16,643	3,386 (640,012 元/189 件)	-13,257
103	1,834,605 (1000 件)	479,056	0	4,441,966 (390 件)	6,755,627	11,390	2,812 (531,505 元/189 件)	-8,578

如上表所示，年均僱工費用約六百六十萬元，扣除拆除廢棄招牌、災害應變、其他等專案花費，實際用於違章建築拆除之費用約四百五十七萬元。再與下表比較，年均應收金額約六十八萬元，故平均每年仍超支約三百八十九萬元。若將各構造類別單價調整至現行價格之二倍，預估年應收金額將超過一百二十萬元（因為原本二百元以下不收費的案件量將大減），平均每年超支金額可減至三百三十萬元左右。

年度	101	102	103
應收金額	859,997	640,012	531,505
(件數)	(154 件)	(189 件)	(189 件)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標準（草案）及其立法總說明，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北市都建字第一〇四一六三八〇〇〇〇號預告本標準草案，並刊登於本府公報一〇五年第二十六期期滿，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有關政府機關於擬訂法規令時應將草案內容公告，以廣納人民意見之規定，期間並無人提供意見。